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力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系湖南力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力天高新”，证券代码“833563”，以下简称“力天高新”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主办券商发现力天高新存在如下风险事项：

2019年6月11日，主办券商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永恒提交的经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签字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等资料，根据其提供的资料显示，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6月10日在湖南长沙宁乡经开区谐园北路207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该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永恒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下列议案提交审议：《关于罢免李湘军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罢免曹育龙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罢免蒋纯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名朱永扬先生任职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陈新国先生任职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罗丽娟女士任职董事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以债转股形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暂缓新项目建设的议案》等。

根据力天高新《公司章程》第五十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的规定，监事会主席



李永恒将披露文件发给信息披露负责人李湘军进行披露；但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李湘军提交披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部分内容事项与监事会主席李永恒提交给主办券商的经公司监事会 3 名监事签字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等资料不一致，且未得到李永恒的认可。在此情形之下，公司监事会作为信息披露主体将本次监事会决议以及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等公告文件独立披露。

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目前公司存在 2018 年年度报告未按时披露、信息披露无法有序进行、业绩下滑、涉及诉讼、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等影响持续经营能力以及股东间存在争议、诉讼等风险事件。对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面临治理机制不稳定的风险以及由此给公司持续经营带来的重大不确定性风险，面临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妥善解决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纠纷。同时也希望各位股东积极参与公司的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法行使提交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参与投票等股东权利。

主办券商对于上述公司治理机制以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等出现的风险事项以及公司面临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关注公司相关风险提示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2 日